

证券代码：831833

证券简称：红冠庄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175.00万元购买王琪、邓刚、焦丽霞持有的上海法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法岳”）3.333%、1.667%、0.834%共计5.8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法岳60.834%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6,021,134.07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17,356,753.85元；本次股权交易成交金额为1,750,000.00元，占2023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02%，占2023年底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0.083%。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 票。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琪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二村 104 号 104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邓刚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51-15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焦丽霞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丽园路 893 号 304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法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法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周翠霞，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0%、孙波持股 33.332%、王琪持股 3.333%、邓刚持股 1.667%、陈屏持股 1.667%、方敏持股 1.667%、焦丽霞持股 1.667%、陆澎持股 1.667%。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海法岳资产总额 1,399,095.50 元，资产净额 1,144,508.3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海法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进行猪肺磷脂相关仿制药品的研发，研发成功后可应用于肺病相关医疗领域，综合考虑挂牌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打破单一产品依赖的规划，双方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上海法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34% 股权

出让方：王琪、邓刚、焦丽霞

受让方：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价款支付：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113.75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协议签订后 1 年内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26.25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协议签订后 2 年内公司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35.0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